

# 新公佈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之基本精神

周繼文

## 壹、由前兩次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談起

在沒有討論此次課程標準之前，先回顧一下九年國民教育創始期間之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與六十四年公布之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之概略情形。當民國五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先總統蔣公明令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同年九月教育部即開始就原來中學課程標準之初級中學部分加以修訂，完成了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並於翌年元月一日公布施行。其特點為：

- 1 加強生活教育：原有「公民」一科，國民小學改稱為「生活與倫理」，國民中學改稱為「公民與道德」。其內容在確立行為規範，並注重道德行為之實踐。
  - 2 配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三年級國文加授論語淺近部分，俾奠定學生倫理教育之基礎。
  - 3 部分課程採取九年一貫之精神：如數學科、自然學科及社會學科。
  - 4 增設「職業簡介」一科及農、工、商、家事等職業科目多種選修科，以達成職業陶冶之功能。
  - 5 增設「指導活動」，每週一小時，以適應時代潮流，加強輔導工作。
- 原來初級中學時期，只有國文、歷史、地理、公民四科教科書由編譯館統一編輯，稱為標準本教科

書；其它各科由各書局自由編輯，送編譯館審查通過後發行，稱爲審訂本教科書。自五十七年起則全部均改爲編譯館統一編輯，消除了以往各書局競銷之弊端，且降低了印刷成本。

根據暫行課程標準所編輯之各教科書，大部分因襲初級中學之教材內容，因此內容偏深偏難，未能配合國民中學中下程度的學生，教學十分困難。所以試行三年後教育部即籌備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公布了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此次修訂具有下列特色：

1 注重四育均衡發展：在國民中學教育目標中明列「養成忠勇愛國，德智體羣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課程性質應屬普通教育，實施生活教育，傳授實用知能。

2 教學科目略有調整：刪除二年級「職業簡介」，其教材併入指導活動內實施。「工藝」一科仍維持原名、「家事」改稱「家政」，並說明這兩科男女生均可自由選習。英語原爲必修，修訂爲前二年必修，第三年選修。另外附註中說明：第三學年之數學、自然科學二科，若學生因志願就業、或二年級學業成績符合留級規定仍要求隨班附讀者，得予免修，而以職業選科補定。

3 職業選科富有彈性，各校得視地方需要、設備及師資狀況自行酌定。並爲適應地方需要，各校亦得呈經教育部核准，開設課程標準表列科目以外之職業科目，俾供學生選習。

4 數學時數略作調整，以減輕學生課業負擔；健康教育原列在一、二年級，每週各一小時，這次改列在一年級，每週二小時。音樂與美術一年級原爲每週二小時，改爲每週一小時，二、三年級原來就是每週一小時，沒有改變。

5 這次編輯教科書的特色，是盡量求普遍適應一般學生的能力和興趣、把分量和難度都酌量減少降

低了一些。

爲了全面研究改進中小學科學課程教材與教法，教育部自六十一年七月起委托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辦理國民中學「自然科學」與「數學」課程實驗研究工作。並自六十三年七月起委托師大科教中心辦理國民中學「自然科學」與「數學」課程實驗研究工作。這兩項實驗研究之結果，就作爲日後修訂課程標準之重要參考與依據，並力求前後聯貫、以宏效果。

六十四年八月教育部重新修訂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新編教科書經過試用與修訂之過程，自六十七年九月起分六年逐年全面實施，至七十三年七月，即告全部實施。所以國民中學部分，也要有新的課程標準予以配合，以完成九年一貫之要求。

而且正式的國民教育法已於六十八年五月五日公布，將國民中學納入強迫教育的範圍，並明定以培養「德、智、體、羣、美」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國民爲目的，所以需要新的課程標準密切配合實施。

同時歷年各界均反應，國民中學學生就學率已達百分之九十八，其中資賦優劣之差距自然很大，小學畢業時之成就高低也有不同，而教科書只有一種，中上程度者無甚困難，中下程度者則深感學習困難，許多學校採用能力分班、能力差的班級在數學、理化、英語等學科上課時，都無法好好教學，教師都感到毫無成就，學生也至感痛苦；於是各校極力建議須編輯兩種或三種不同程度的教科書以資適應。

以上所述都是說明我國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作爲全國所有國民中學共同努力辦學的指導原則，使國民中學教育成果更見豐碩。

## 貳、新課程標準之基本精神

此次國中課程標準之修訂，始於民國七十年初，成立修訂委員會和總綱小組，參考課程實驗結果、國內外課程資料及問卷調查報告、及歷年來全國教育界反映之意見，積極進行總綱及各科課程標準之修訂工作，至七十二年六月止，全部修訂完成，同年七月教育部即公布實施。

談到新課程標準之基本精神，可分下面三點來說：

第一、以培養德、智、體、羣、美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國民為目的。為密切配合「國民教育法」之要求，全部設計均注重民族精神教育與生活教育、不遷就學科的系統知識和升學準備。教材內容，力求切合多數學生的學習能力和已有的學習基礎，與小學教材作緊密的銜接，以免發生脫節現象。在新的目標中，很具體的列舉出各項重點，非常符合國家和時代的需要，茲舉數點說明如下：

(1) 互助合作：希望戒除個人英雄主義，反對共產主義鬭爭之思想，化除資本主義社會之激烈競爭心態，加強人類之進步繫於發揚互助精神之信念，以促使全民團結、自立自強。

(2) 服務社會：國父最強調服務精神的重要，主張才智愈高的人，愈要為更多的人服務。也符合了禮運大同中所說的「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這樣必可促使社會和諧與進步。

(3) 公民權利與義務並重：要輔導學生能夠善用公民權利，如選舉的正確實施、會議的參與、有效的表達自己的意見、與他人交換意見等；更要輔導學生能夠克盡公民的義務，如維護公益和公共秩序、納稅、服兵役。要享權利，必須盡義務。

(4) 守法負責：這是每一個國民最基本的修養，不但要使學生深刻了解其重要性，並且要在各方面予以實踐，不可稍有忽視。

(5) 認識自我：學生對於自我的心理發展狀況，必須瞭解，然後他們才能夠接納自己，肯定自我，成爲一個堅強的青年，不會自卑，也不會自大，也不致於誤入歧途。

(6) 獨立思考：各種學習活動都要輔導學生多運用自己的感官和思想去正確地認識外界事物，多運用自己的頭腦去解決所遭遇的問題。唯有人人都獨立思考，才能學以致用，並在民主政治中作一個忠誠負責的公民。

(7) 審美能力：這是美育的基礎，賴以提昇生活品質，充實精神生活的內容，並能幫助人生理想的確立和道德行爲的圓滿發展。

第二、課程設計富有彈性，符合學生個別差異之需要。國民中學已在國民教育法中明訂爲九年強迫教育的後三年，而且事實上全國國小畢業生升入國中就讀之比率已高達百分之九十八·六。因爲這一學齡的青少年幾乎全體都入學就讀了，其中的個別差異自然就非常顯著了，以智力一項而論，聰明的固然不少，智能不足和學習緩慢的也一定佔相當不小的比例。尤其在抽象思考的能力方面，高低一定懸殊。還有家庭生活背景的複雜，文化刺激多寡相異，社區環境不同，以及學生本身受遺傳因子的影響等等，他們的興趣與個性也很自然的趨向於許多不同的類型。因此課程如太劃一，一定無法滿足大多數學生的要求，教師進行教學時，也會感到困難重重。從前各校都採用能力分班的方法，優秀的班級教學效果不錯，但是中等以下程度的班級，就弊端百出，尤其是被譏爲牛頭班的情形，不但得不到良好教育成果

，反而形成不良少年的搖籃。因此這次標準的修訂，便努力改進這一項缺點，將課程設計賦予很大的彈性，在基本科目中，分出三種不同難度的層次，以配合學生能力的差異，又在選修課程中，開設許多學科，使學生在學校輔導下，選擇適合自己能力和興趣的學科，這樣一定能滿足大多數學生的要求，使國民教育步上正軌。

和上次課程標準比較，這次增加了兩大類新的選修科目：即實用科目和藝能科目，前者包括應用文、實用英文、實用數學、實用物理、實用化學；後者包括音樂（甲）、美術（甲）、體育（甲）。

在職業選修科目方面，除了課程標準所列科目外，各校還可以按地方需要、學校師資設備、社會資源等條件，開設新科目。這一點現在已有學校試辦良好，如鶯歌國中之陶器工、三義國中之彫刻工，以後希望有更多的學校嘗試著做，真正做到因材施教、因地制宜的地步。

第三、要求全面配合，樹立新觀念，切實執行新規定。祇有完備的課程標準，而大家觀念仍未加以協調、新的觀念沒有被接受，就無法切實執行，一切良法美意都會落空。這次課程標準在實施通則中介紹了許多重要的新觀念，如：

1 課程實施通則包括了課程編制、教材編選、教學實施、教學評鑑四方面，必須彼此貫串，結成一個整體，如果忽略其中任何一環，都會遭到失敗。

2 課程的範圍非常寬廣，包括學生在學校安排與教師指導下所從事的各種有計劃的學習活動。各方面都要兼籌並顧，才能收到宏大的效果。

3 教材編選應富有彈性，俾能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及地方之需要。教科書不是唯一的教材，教師需利

用自然及社會的事物，作爲活的教材，適時補充，使教育與生活打成一片。尤其對於時事及地方建設資料，更要及時介紹，以增進學生服務社會，忠愛國家的熱忱。

4. 在教學實施方面，除了就教學歷程、教學方法、教學原則三項舉出若干重要提示外，更舉出教師素養、環境及設備、學生活動及輔導三者之重點：

教師素養：教師必須敦品勵學、敬業、樂業、勤業，常用國語，瞭解國民教育方針，同心協力，共同完成國家所付託的神聖使命。換言之，教師不可怠忽職責，不可隨便說方言，更不會違背政府三令五申禁止惡補之規定；也不會放棄德育、體育、羣育、美育應有之努力。

環境及設備：強調環境之妥善安排，注意寧靜，綠化、美化、教育化；充份使用各科特別教室，圖書館；培養優良校風，使學生得到潛移默化之益處。

學生活動及輔導：注重學生自治活動、聯課活動、自修、身心保健等；加強輔導，指導選課和擇業，發展個人的特長和潛能；要求全體教師，一致負起輔導學生的責任，常與學生生活打成一片。加強工藝、家政及職業選修科目之教學，以試探學生職業才能，並培養職業興趣。

因有多方面的配合，自然能夠增進教學與各類活動之功效，達成國民中學教育目標。

5. 強調教學評鑑之妥善實施：評鑑必須五育兼顧，力求客觀，學生本人也須參與作自我評鑑。評鑑結果要善加應用，藉以鼓勵學習與改進教學；評鑑內容要求完整、方式要多樣化；學生資質有高下，學習進步快慢自然有差異，因此評鑑結果應注意學生個人本身前後成績之比較，而不必將各生成績相互比較，更不可將各班計算平均數加以比較，公告週知，因爲團體競爭常易導致敝育之偏差，使成績差的班

級與個人產生自暴自棄的心理，後果不堪設想。

以上所述各節，都是新課程標準總綱中的第三部分的若干特殊環節，其原有條文共有五十三條，必須細心研究、詳細閱讀，才能確實掌握全貌。這些條文之切實施行，有賴於各學校校長之積極領導，各單位主任組長之分工合作，全體教師之協同努力，才能達到全面的成功。

### 參、建 議

教育部爲了使新公布標準能夠有效實施，特在實施要點中規定了許多注意事項，要求國立編譯館、教育廳、局及各學校分別負責遵照實施。其中有一項要求各教育局發給每一位教師一本課程標準，作爲今後改進教學之依據。又計劃分區約集各縣市教育局長、督學、主辦課長、國民中學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及教師代表等有關人員舉行座談，以溝通觀念，稍後還要辦理各科教師研習，以提高教學效果。這三項措施，都是非常切實有效的，希望辦理座談會與研習會時，能夠激起與會者之熱忱、發揮主動參與的精神。開會完了以後，人人在自己的崗位上，繼續研究，努力實踐，把我們的國民中學教育從根本上做好。如果對新公布課程標準發現了某些缺失的地方，也可以向教育部、教育廳、局反映，然後由教育部彙集研究，每年公佈補充辦法使其愈來愈完備。如果有缺失要等到五年、十年再度修正時，才加以補救，那就太慢了。

由於近十年來，升學主義至爲猖獗，使正常教育大受挫折，這是新課程標準實施的一大障礙。現在教育部、廳、局已在努力辦理各種革新措施，如大學聯考制度改革新、資優學生保送甄試入學、改進聯考



命題及學校評量技術；並研究高中聯考學羣制、在學成績併計、城鄉高中均衡發展等方法。希望這些革新措施能一一實施，以改進當前社會觀念，把升學競爭導入正軌，使正常教育能夠順利實施。全國各高中、國中校長也應採同一步調、力行正常教育，共同抵制來自部分學生家長不當的壓力。各學校也要把引導家長拋棄升學主義之陳舊觀念作為一項重要工作，持續奮鬥三年，我們一定會獲得成功。

總之研究課程標準，實施課程標準，是有關人員與全體教師共同的工作。務期大家共同參與，努力以赴，不達成目標決不休止。

